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防控蔓延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 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2.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每名與會者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所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須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任何茶點。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務請各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持續遵守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於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實際出席對行使股東權利而言並非必要。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 號錦秋國際大廈 座1 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 至23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本通函第1 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本通函第1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單國心先生(行政總裁)

陸文佐先生

註冊辦事處：

30, 5
1-1104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李蓬先生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 號

錦秋國際大廈

座1 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0樓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 .1 條，趙令歡先生、陸文佐先生及周向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 .2條，李蓬先生及党金雪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新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將自願於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單國心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趙令歡先生

職位及經驗

趙令歡先生，5 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

趙令歡先生現任弘毅投資(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 普通合夥人)董事長、總裁。彼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 2)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00)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執行董事兼主席，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5 ；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非執行董事，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00 03)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分別為：00 54(股)及 00 34(股))非執行董事，金湧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2)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物理系，之後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 (前稱「 . .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趙令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1,1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趙令歡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2) 李蓬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蓬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98)的高級副總裁及執委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企劃辦副主任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及財務資產部總經理、助理總裁、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兼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於加入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擔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美國的高級金融分析師。

5

李先生現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彼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309))董事、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西藏考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擔任盧森堡國際銀行副總裁。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新罕布什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李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李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蓬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Ⅹ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李蓬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3) 劉路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路女士，4 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劉女士於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劉女士為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劉女士一直為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匯倫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452））。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分別自河北大學及南開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劉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於其任期屆滿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劉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再續期一年。根

及了宝 焦

叻封鉦克 兼搭屎諷 乎筵夏鄧蛸燬肘 虎櫛 第 帛蓄J 走屎o 劃祀 憊越芍詭詭屬 D月弔o 裱D

陸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中國的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一醫學院),主修醫藥學。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從上海衛生技術人員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取得主任醫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評為上海市「十佳優秀管理者」稱號。

服務年期

陸文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已於其任期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陸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陸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陸文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文佐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Ⅹ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陸文佐先生有權獲得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其服務合約已涵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先生合共收取酬金人民幣3,25,000元。

(6) 周向亮先生**職位及經驗**

周向亮先生，3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於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在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周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顧問。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天津和信源投資公司經理。

服務年期

周向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周向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酬金

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報酬(其委任函已涵蓋),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和表現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至13.51(2)()條的任何規定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14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有變動(即已發行股份總數13,14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5. 股份市價

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四月 | 14.20 | 13.0 |
| 五月* | | |
| 六月* | | |
| 七月 | 12.00 | 12.00 |
| 八月 | 12.00 | 12.00 |
| 九月 | 12.00 | 12.00 |
| 十月* | | |
| 十一月* | | |
| 十二月*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 | | |
| 二月* | | |
| 三月 | 12.00 | 12.00 |
| 四月 | 11.50 | 5.0 |
|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50 | 11.50 |

* 於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 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持有 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1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1 %。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 作出強制要約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將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到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聯交所批准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本公司能) 兵於資 資 年敵曆資缺資燬媯 . 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在下文第()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第()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望 黎 4 御 鑊 獸 堯 磧 璺 玩 礫 窻 類 榘 關 幃 灵 重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單國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以股東身份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防控蔓延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 將在大會場所入口處對每名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 () 大會召開期間每名與會者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大會場所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須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任何茶點。
- ()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實際出席對行使股東權利而言並非必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李蓬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